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就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就投資天津鋼鐵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之進展情況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就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就投資天津鋼鐵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之進展情況刊發之公告（「進展情況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及進展情況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如延遲寄發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根據進展情況公告，合營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簽訂了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合營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暫停履行合資經營合同直至達成各方一致的解決方案。由於合營各方尚未達成各方一致的解決方案以繼續履行合資經營合同，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並申請將通函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0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